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35,026.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029,072.7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8,079,401.4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5,039,548.06 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故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利润分配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